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鉴[2014]02000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旅游）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丽江旅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丽江旅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丽江旅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经审核，我们认为，丽江旅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丽江旅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且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管云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运字[2013]70号），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884.3777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43,7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募集资金总额779,999,993.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3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2,639,993.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1	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	62,382.04	1,500.00	60,882.04
2	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	4,653.90	410.43	4,243.47
3	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0,845.50	2,645.50	8,200.00
合计		77,881.44	4,555.93	73,325.51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扣除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后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于超出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的金额，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

2、项目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机关	项目批准文号
1	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丽江市发改委	丽发改核准【2012】291 号
2	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	德钦县发改委	德发改复【2013】11 号
3	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	迪庆州发改委	迪发改社会【2013】36 号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于超出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的金额，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

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571.87 万元，其中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890.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承诺投入自有资金	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	其中：预案公告前已投入金额	可置换资金
1	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	60,882.04	1,500.00	3,433.13	1,519.97	1,913.16
2	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	4,243.47	410.43	381.24	43.00	0.00
3	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8,200.00	2,645.50	9,757.50	2,780.00	6,977.50
合计		73,325.51	4,555.93	13,571.87	4,342.97	8,890.66

特此说明。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